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豪共同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民國99年8月至12月間之某不詳時點」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新舊法條文之內容雖有所修正，然若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即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法。查被告本案行為後，國家安全法業於111年6月8日經修正公布全文20條，其中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4條並定自112年12月1日施行；而修正前之國家安全法第4條、第6條係規定「（第1項）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01 (第2項)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
02 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無正當理由
03 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6月以下有期
04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上開
05 條文修正後僅係將條次分別移列至第5條、第14條，並將
06 「左列」修正為「下列」，或配合原條文條次變更而修正為
07 「第5條」而已，此觀該等條文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上開修
08 正均未涉及構成要件或刑度之變更，僅屬單純文字修正或條
09 次之移列，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即現行
10 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 11 2.又被告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112年6月28日修正
12 公布，自113年3月1日起施行，而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
13 4條原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
14 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
15 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
16 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
17 灣地區者，亦同」，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則規定：
18 「(第1項)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
19 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21 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
2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第2項)受禁止出國
23 (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一、持用偽造或變造
25 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26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
27 受出國(境)證照查驗。(第3項)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
28 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
29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
30 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除增
31 加第2項、第3項之處罰態樣外，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受禁

01 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已將有期徒刑、罰金之刑度均予提
02 高，是應以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
03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04 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論處。

05 3.復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前段規定：「為統籌入出國管
06 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
07 導，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精神已涵蓋國家安全法第1條前
08 段所定：「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09 之規定，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乃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特
10 別法；且入出國及移民法係於88年5月21日經總統公布，並
11 經行政院定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則係於76年7月1日公
12 布，同年7月15日施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
13 前法之法規競合關係，本件被告犯行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前入
14 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處罰，而不再論以國家安全
15 法第14條之罪。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受禁止
17 出國處分而出國罪。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8 間，就本件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
19 犯。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案遭臺灣高雄地方檢
21 察署於99年7月31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2 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屬予以限制出境，係受禁止出國之
23 處分之人，竟違反該處分以偷渡出境至中國大陸廈門市之方
24 式，逃避刑事案件之調查，嚴重妨害司法運作，危害我國國
25 境安全及出入境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
2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
27 素行，暨被告自陳博士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金融業及家境
28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12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14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4805號

18 被 告 張晉豪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晉豪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99
26 年7月31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通知內政
27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予以限制出境，係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
28 詎張晉豪明知受禁止出國處分不得出國，且知悉警察或海岸
29 巡防機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對於出境之旅客及其所
30 攜帶之物件，均得依職權實施檢查，竟為規避上開刑事審判
31 及檢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受禁止出

01 國處分而出國及逃避檢查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9年8月間某
02 不詳時點，以新臺幣數十萬元為代價，自台灣金門某處，逃
03 避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之檢查，以乘坐漁船偷渡出國至中國
04 大陸廈門市。嗣張晉豪於113年8月11日某時，因持聖克里斯
05 多福護照欲入境新加坡，經察覺有異而遭遣返回臺，始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晉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0 諱，復有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查詢紀錄、國民管制
11 檔查詢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論罪：

14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
15 適用之準據法。新舊法條文之內容雖有所修正，然若係無關
16 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17 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
18 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即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而應
19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法。查被告為本案行為
20 前，國家安全法業於111年6月8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
21 0481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其中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
22 5條、第14條並定自112年12月1日施行；而修正前之國家安
23 全法第4條、第6條係規定「(第1項)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
24 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
25 檢查：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二、入出境之
26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
27 器及其客貨。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
28 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第2項)對前項之檢查，
29 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
30 協助執行之。」、「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
31 實施之檢查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1 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上開條文修正後僅係將條次分別
02 移列至第5條、第14條，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或
03 配合原條文條次變更而修正為「第5條」而已，此觀該等條
04 文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上開修正均未涉及構成要件或刑度之
05 變更，自僅屬單純文字修正或條次之移列，當不生新舊法比
06 較之問題，請適用修正後即現行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4條
07 之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復按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
09 攜帶之物件、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航行
10 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又無
11 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4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6月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3 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項第1至3款、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4 國家安全法第14條規定之逃避檢查，不以於檢查人員實施檢
15 查時，有逃匿等行為為限，即故意規避檢查之時間及地點，
16 而未接受檢查者，亦屬之，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5
17 65號、89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審酌未經許
18 可入出國（境）之行為，國家安全法第6條與入出國及移民
19 法第74條前段均有處罰之規定，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
20 規定：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
21 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是以入出國及移民
22 法屬入出國管理之特別規定，且該法就未經許可入出國，既
23 已於同法第74條前段定有處罰之明文，依同法第1條規定之
24 意旨，該規定為國家安全法第6條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25 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入出
26 國移民法第74條前段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檢 察 官 蔡孟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郁 婷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